**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应急罚〔2023〕监察-18号

被处罚人：郑某 性别：男 年龄： ——身份证号： ——————

家庭住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所在单位： 无 职务： 无

单位地址： 无

被处罚单位： ——

地址：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职务： —— 联系电话： ——

违法事实及证据：你未将危险化学品存放在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内，存在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证据一：**抽样取证凭证、鉴定委托书、检验报告（No：SH202310955、No：SH202310956）、称重计量过磅单，证明你在草铺街道安宁姚哥汽修对面空地的停车场场地内储存的物质为危险化学品（柴油），经过磅称重，重量为1360千克。**证据二：**郑某调查询问笔录、徐某调查询问笔录、陈某调查询问笔录、田某调查询问笔录、杨某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委托陈某，从徐某处租赁草铺街道安宁姚哥汽修对面空地的停车场场地，并在场地内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柴油）。**证据三：**现场违法照片、勘验笔录，证明你租赁的草铺街道安宁姚哥汽修对面空地的停车场场地及周边未配备报警、监控等安全设施设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

以上事实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昆明市应急管理系统规范行政裁量权细化标准（2022版）》中《昆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的“（二）危险化学品类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表”中“序号20”的规定，适用裁量档次为“轻微”的自由裁量标准，决定给予你责令改正，处人民币55000元（大写：伍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宁市财政局县级国家金库安宁市支库，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12月1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